

2021年11月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1]46号
时间：2021年11月10日

类别 合计	人员		在乡复员军人		“三属”人员		伤残军人	带病 回乡 退伍 军人	60周岁 以上 烈士 子女	参战 涉核 人员	丧葬费	
			解放战争	建国后	烈属	因公牺牲						病故军
						军人家属						人家属
人数（人）	232		11	27	5	2	6	83	25	13	60	1
金额（元）	387074		18887	45225	14110	4846	13680	180076	17500	7670	45000	40080